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根據收購守則就有關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VICTORY SUMMIT GLOBAL LIMITED
提呈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VICTORY SUMMIT GLOBAL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刊發之公告。

要約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收到禹銘之信函，通知董事會禹銘代表要約人有意提呈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要約人刊發載有要約詳情（包括要約價及要約人的資料及意向）的要約公告。務請股東注意要約公告。

給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將成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新彬博士、洪志遠先生及羅幹淇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

司將另行刊發公告。於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前，務請股東不要就要約採取行動。

董事會務請股東注意要約公告內要約之詳情。要約須待載於要約公告「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極為審慎行事。

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告由本公司據收購守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刊發之公告。

要約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收到禹銘之信函，通知董事會禹銘代表要約人有意提呈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要約人刊發載有要約詳情（包括要約價、要約的條件及要約人的資料及意向）的要約公告。禹銘將根據載於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之條款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以每股股份 0.0043 港元之收購價以現金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以外之所有股份。

摘錄自要約公告有關要約的資料載列如下：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 0.0043 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即要約人作出要約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012 港元折讓約 64.17%；

- (ii) 股份於要約函件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012 港元折讓約 64.17%；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018 港元折讓約 76.11%；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018 港元折讓約 76.11%；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016 港元折讓約 73.13%；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019 港元折讓約 77.37%；及
- (vi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 0.0006 港元（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 4,000,000 港元除以要約公告日期的 6,753,293,913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 0.0049 港元。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1.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有關數目的股份接獲要約有效接納書（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被撤回），有關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 50% 的投票權；
2. 股份於首個截止日期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致使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會被撤銷；及
3. 本公司於首個截止日期前並無被香港高等法院或百慕達法院頒令清盤。

除上述第 2 項及第 3 項條件可由要約人豁免外，其他條件不獲豁免。倘第 2 項及第 3 項條件未有於首個截止日期達成，要約人將於同日釐定是否豁免有關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3，要約人須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且當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要約人亦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最少十四日內可供接納。

務請股東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義務維持要約可供接納至超過該十四日期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5，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在有關要約的要約文件寄發日後第六十天的下午七時正之後，要約就接納而言將不可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

本公司之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6,753,293,913 股。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誠如要約公告所述，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對任何投票權行使控制權或指示，或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後，少於 25% 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或倘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

股東務請注意載於要約人發出之要約公告「維持五龍動力的上市地位」一節下有關維持公眾持股量之敘述。

給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將成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新彬博士、洪志遠先生及羅幹淇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另

行刊發公告。於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前，務請股東不要就要約採取行動。

有關要約之文件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回應文件將於要約人寄發要約文件後十四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允許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謹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包括（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所發行任何相關證券組別（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5%或以上的人士）注意，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披露於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有關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董事會務請股東注意要約公告內要約之詳情。要約須待載於要約公告「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極為審慎行事。

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8）
「一致行動人士」	與根據收購守則指定及釐定的個人或人士一致行動（有關詞彙的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人士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首個截止日期」	要約文件內將註明的日期，為要約的第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公布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緊接刊發要約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禹銘將代表要約人提呈的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要約公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公告」	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載列要約詳情之公告
「要約文件」	要約人就要約將發予所有股東的文件
「要約價」	要約人就根據要約交回的每股要約股份應付股東的價格每股要約股份 0.0043 港元
「要約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以外的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Victory Summit Globa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禹銘」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黃少雄先生（暫停執行職能）；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新彬博士、洪志遠先生及羅幹淇先生（本公司保留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陳述的權利及立場）。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